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仔细审阅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枫巍：_____

郭建国：_____

张 欣：_____

2020 年 11 月 10 日